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81.18%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的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股权；同时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审阅机构，原指派邓德祥先生、顾利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审计服务及备考报表审阅服务，签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在本次申报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利梅女士已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其无法继续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邓德祥先生、刘帅先生。

刘帅先生个人简历如下：刘帅先生，2014 年入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0010562，曾担任精创电气(874096)、曲靖阳光(874147)、同达创业(6006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说明并承诺：

“本所对顾利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顾利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刘帅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刘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刘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顾利梅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刘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二、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利梅女士已出具承诺：

“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三、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帅先生已出具承诺：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邓德祥、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罗博特科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